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71號

原告 劉上逢

訴訟代理人 邱瀞儀

被告 徐歷訪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陸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第1項：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63,293元（含車輛修繕費用102,200元、手機維修費用14,400元、醫療費用60,773元、看護費4,800元、薪資損失15,120元、精神慰撫金6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8月29日調解程序中當庭捨棄手機損壞14,400元、薪資損失15,120元之請求（見本院卷第35頁），核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0日下午12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竹縣新豐鄉台15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駛至台15線與竹1-2線路口，欲左轉駛進竹1-2線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適對向車道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訴外人王廷宇，沿台15線由南往北方向直駛至上開路口，原告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以時速70公里超速行駛，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原告、王廷宇當場人車倒地，致原告受有左手遠端橈骨骨折、肢體多處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王廷宇受有右手中指指骨開放性骨折併伸指肌腱斷裂等傷害。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繕費用102,200元、醫療費用60,773元、看護費4,800元、精神慰撫金66,000元，共計233,773元。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233,7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不慎而碰撞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機車毀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下稱仁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車損照片2張為證，被告所涉過失傷害刑事案件，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易字第77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有本院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證核閱無訛。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迄未到場

01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
02 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
03 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0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09 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
10 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經
11 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12 上路，本應注意前揭規定，而依當時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
13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致與原告所騎乘之系爭
14 機車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
15 其過失行為與原告受傷、車輛受損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
16 係。準此，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於法有
17 據，應予准許。

18 五、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3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
24 3條第1項、第195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25 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並造成原
26 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毀損，業經認定如上，被告自應就原告
27 所受之損害加以賠償。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應否准許分述如
28 下：

29 (一)車輛修繕費用

30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賠償
31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

01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2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3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最
04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系爭機
05 車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維修費用共102,700元(含零件
06 102,200元、拖車費500元)等情，業經原告提出捷興車業估
07 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核上開單據所列各修復
08 項目與系爭機車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所必要。

09 2.本院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0 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
11 折舊536/1000，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2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
13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4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系爭機車之出廠
15 日為110年5月21日，此有機車車主名下車輛歷史查詢在卷可
16 憑（見本院卷第8頁），迄車禍發生日即111年8月20日為
17 止，已使用約1年3月，則系爭機車之零件維修費用，經扣除
18 零件折舊後估定為41,067元（計算式如附表）。故原告就車
19 輛修繕費用之主張，於41,067元範圍內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21 (二)醫療費用

22 原告因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原告為此就醫
23 而實際支出（扣除優免金額後之支出）醫療費用共60,081
24 元，業據其提出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醫療費
25 用明細收據6份（見附民卷第11至21頁）為憑，此部分因屬
26 合理且必要之支出，自應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27 據。

28 (三)看護費

29 原告主張看護費4,800元。經查，觀諸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
30 慈醫院於111年8月20日開立之乙診字第乙0000000000號乙種
31 診斷證明書，原告於本件車禍後隨即前往仁慈醫院急診治

療，經診斷受有系爭傷害，並接受石膏及三角巾固定之醫療處置後，於同日下午3時40分離院，惟未具體記載其需專人照顧期間及方式（半日或全日）（見附民卷第9頁）；另觀諸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醫院）於111年8月22開立之證明書，固記載建議門診追蹤治療、遵醫囑按時服藥、休養28日、不宜進行各項體能操練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國軍醫院於111年11月1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固記載建議門診追蹤治療及安排檢查等語（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惟是否需專人照顧則無相關記載，綜合以上各節，尚難認定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有請專人照顧之必要，是原告請求看護費4,800元尚乏其據。

(四)精神慰撫金

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本院審酌兩造於刑事案件及本院審理中自陳之生活情況、學經歷，以及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屬個人隱私，故不予揭露）所示經濟條件，兼考量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與被告所受傷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2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從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害總額為121,148元（計算式：系爭機車維修費41,067元＋醫療費用60,081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121,148元）。

六、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1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先
02 例意旨參照）。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03 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
04 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
05 過40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
06 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07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
08 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就本件車禍
09 之發生，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以時速70公里超速行駛之過
10 失，此情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易字第770號刑事判決認
11 定明確，有本院刑事判決在卷可參，堪認原告就本件車禍之
12 發生亦有過失。本院衡酌雙方之過失情節及車禍事故發生原
13 因力之強弱程度，認被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為肇事主因，原
14 告超速為肇事次因，被告應負60%之過失責任比例、原告則
15 為40%。依此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
16 72,689元（計算式：121,148元×60%=72,689元，元以下四
17 捨五入）。

18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
26 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
27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26日
28 （見附民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9 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30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72,6
31 89元，及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十一、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移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因訴訟中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發生，故本院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裁判之諭知，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鄧雪怡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單位：新臺幣）
第1年折舊值	$102,200 \times 0.536 = 54,77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2,200 - 54,779 = 47,421$
第2年折舊值	$47,421 \times 0.536 \times (3/12) = 6,35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7,421 - 6,354 = 41,067$